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初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主要工作職掌與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
- 二、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本中心教師評鑑之考核評審事項。
- 四、本中心教師重大獎懲事項評審。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設委員 3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 人：由中心主任擔任
- 二、選任委員 2 人：由中心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若有不足委員，則由全體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本中心講師擔任之。原則上，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中心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則不在此限。
另推選候補委員一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中心教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因故無法推出足額之委員，得聘校內外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之。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經中心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中心主任為中心教評會主席，中心主任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

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及新聘案件涉及資格審查時，為避免低職級審高職級之情形，低職級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前二項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時之出席人數與議決人數。如因委員迴避，致出席人數未達三人時，中心教評會應停止審議；惟合於審議資格之委員未足三人時，得經中心教評會決議由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請本會討論，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中心教評會有關教師升等之審議案件，委員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由中心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格者缺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中心教評會有關教師退休資遣之審議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由中心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格者缺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九條 中心教評會得視評審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說明結束後，相關人員需迴避。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